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2019]6号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资产负债表取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5）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利润表：

（1）在“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该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 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主要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规范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等相关

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